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兵市监稽处字〔2020〕1号

当事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9900007516547697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身份证号码：370106197003261257

联系电话：13369802587其他联系方式：0991-232527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59号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授权立案查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科学研究所涉嫌违法认证行为的通知》（国市监稽函〔2019〕289号）要求，我局于2019年10月21日依法对你所虚假认证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19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对你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在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4月8日期间，对你所涉案人员进行询问调查，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你所工作人员谢新辉主持工作期间，单位对“北屯额河草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万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再认证过程中，存在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检查、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等虚假认证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合计46797.2元。你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

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3页，证明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相关档案材料情况；2.询问调查笔录及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8份18页，证明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相关书面证据属实；3.相关资质证明6份8页，证明有机产品认证的业务范围；4.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资质证明15份21页，证明被询问人员身份及相关人员从事再认证工作时具备的相关能力资格；5.相关问题的报告1份4页，证明国家认可委和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及整改情况；6.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费发票及成本核算相关资料1份64页，证明虚假认证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我局于2020年4月13日向你所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兵市监罚告〔2020〕1号），你所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谢新辉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依法组织了听证。

鉴于你所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已进行了整改，且违法行为发生时的单位负责人谢新辉主动承担整改工作，配合案件调查，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所按照一般情节、对谢新辉予以从轻处罚。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对你所处罚款 80000 元（捌万圆整）；
2. 对你所谢新辉处罚款 22000 元（贰万贰仟圆）；
3. 没收你所虚假认证的违法所得 46797.2 元（肆万陆仟柒佰玖拾柒圆贰角）。

你所和谢新辉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违法所得、罚款共计 148797.2 元（拾肆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圆贰角）缴纳到兵团财政局国库处国库专户（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 1030 室）。逾期不缴纳罚款者，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兵团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